**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**

附件12

本人 報名參加 (訓練單位名稱) 辦理 (班別名稱) 訓練課程，已確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。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，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養成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**一、身分：**

(一)本人年滿15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，且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。

(二)學員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，並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失業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**二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：**

□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。

□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，並知悉下列規定：  
同時具有符合「就業保險法」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，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(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)，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**三、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：**

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
□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：

(一)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
(二)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、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(三)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
(四)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此致

訓練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附設

職業訓練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
(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